

证券代码: 002212 证券简称: 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中标及签署概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洋”)为以下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1、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2017年安全稳定控制站、执行站等二次类设备框架招标项目。
标的名称:控制电缆,中标比例:10%
2、广东电网2017年配网10kV交联电缆、低压电缆等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标的名称:10kV交联电缆(防白蚁型),中标比例:10%;
标的名称: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1%;
标的名称:低压电缆(阻燃型),中标比例:13%;
标的名称:低压电缆,中标比例:9%;
标的名称:钢芯铝绞线,中标比例:12%;
标的名称:架空绝缘导线,中标比例:10%
3、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7年低压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项目,中标比例:30%。
4、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7年低压电缆框架招标项目,中标比例:30%。
5、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7年架空绝缘导线框架招标项目,中标比例:100%。
6、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7年控制电缆框架招标项目,中标比例:60%。
7、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2017年主网

线路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物资品类:110kV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东,中标比例:40%
物资品类:220kV电力电缆,标的名称:广东,中标比例:15%
由于上述招标为框架招标,每个包的具体中标金额需由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根据物资所需情况确定,广州南洋需按要求与项目单位签署书面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南洋已签订并收到原合同的合同金额总计达到81,663.85万元。(其中第一至第二,21,050.82万元的合同、第二至第二,21,063.36万元的合同、第三至第二,14,997.87万元的合同已分别于2017年10月20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c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为2017-087、2017-094、2017-099。本次公告为上述标包已签订并收到原合同的第四笔合同,累计金额为26,351.80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南方电网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挂牌成立并开始运作。公司属中央管理,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供电区域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电和电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售业务,负责电力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电力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广东电网是南方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360亿元。前身为广东省广电网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3月31日更名为广东电网公司,2014年6月4日更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月1日,下辖的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正式分立由南方电网公司直管。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近三年与公司发生多起类似业务。
3、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交易对方为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在南方电网发展和南方电力资源乃至能源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承担着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重要任务。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为公司一直以来的合作伙伴,履约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控制电缆、10kV交联电缆(防白蚁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缆、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导线、110kV电力电缆、220kV电力电缆;
3、合同总金额:26,351.80万元;
4、合同双方:买方为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卖方为广州南洋;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合同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期付款,买方或成品库款、到货款和质保金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货款;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数)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

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验收合格并经双方验收合格投入运行为止。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287,07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27.58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本合同的签订总金额占本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18%,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及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持续跟进以上框架招标项目中剩余合同的签署情况并及时进行披露。
2、备查文件:广州南洋与广东电网及下属各供电局、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8-02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1月16日、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2月1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15:00至2018年2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卫强 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38,212,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8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37,92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38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2%。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86,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杨新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38,204,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
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31%;
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张士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638,200,9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
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24%;
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69%;
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7%。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云、李长皓。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编号: 2018-02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
张士国先生简历
张士国,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山西分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铝业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张士国先生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603177 证券简称: 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 2018-00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创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00万股,于2017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18年2月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动。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事项如下:
(一)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德创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德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德创环保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

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德创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德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德创环保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

(三)通过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在股份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的相关承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兵成、马太余、王磊、徐明、刘飞、张加元承诺:自德创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德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德创环保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陆越刚、高美瑾承诺:自德创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事项如下:
(一)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德创环保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德创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德创环保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德创环保实际控制人亲属李浙飞、李浙峰、黄浙军和秋琴承诺:自德创环保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创环保股份,也不由德创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德创环保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德创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德创环保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张士国先生持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创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创环保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德创环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7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4.08%	8,250,000	0
2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9%	3,000,000	0
合计		11,250,000	5.57%	11,25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250,000	-1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50,000	0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500,000	-11,2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00,000	61,750,000
流通股合计	50,500,000	11,250,000
股本	202,000,000	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300737 证券简称: 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5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8年2月1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价格,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董事会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2325 证券简称: 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7 债券代码: 128013 债券简称: 洪涛转债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不少于1,500万股。
一、增持人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0,384,05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6%。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安排
1、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5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达30%,并于5月12日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5月12日起未来12个月内,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2%。
2、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实施增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不少于1,500万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刘年新先生及其配偶陈远芬女士(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法定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 000736 证券简称: 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 2018-019 债券代码: 112263 债券简称: 15中房债 债券代码: 112410 债券简称: 16中房债 债券代码: 118542 债券简称: 16中房02 债券代码: 118858 债券简称: 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交地产,证券代码000736),于2018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一)我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我司在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2,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124%。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六)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本次业绩预告的2017年度业绩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处于我司2017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002639 证券简称: 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03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收到股东陈胜先生通知,获悉陈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原因
陈胜	是	80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2月15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1%	补充质押
合计	-	80	-	-	-	1.61%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000673 证券简称: 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 2018-01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此次购买的资产属于文化传媒类资产,目前中介机构尚未确定,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此次交易价格预计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鉴于该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为避免二级市场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牌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自2018

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予以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